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陈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6万股，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275%，计划在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万股（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06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谌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剔除已回 购股份后总 股本比例(%)	本次拟减持 数量上限 (万股)	占剔除已回 购股份后总 股本比例 (%)
陈谌	董事	5.46	0.0275	1.3	0.00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家庭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3万股，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0.0065%。

4、本次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5、本次拟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

6、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持股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谌女士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有关承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谌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公司董事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陈谌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